

#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21执恢93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吴晟，

被执行人：黎宁，

被执行人：谭慧，

申请执行人吴晟与被执行人黎宁、谭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湘0121民初1179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黎宁、谭慧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（2021）湘0121民初1179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谭慧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59号天赐良园A2栋608室（权证号：20180007044）。2022年8月1日，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定向询价，并向被执行人《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询价及税费测算复函》及《限期赎回财产通知》，但被执行人黎宁、谭慧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也未在限赎期内赎回上述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
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谭慧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 59 号天赐良园 A2 栋 608 室（权证号：2018000704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刘 新  
审 判 员 何 建 安  
审 判 员 何 晓 璐  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
书 记 员 袁 涛